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青海海西临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出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建设地点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
建设单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海海西临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出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西州水保站, 西水保审〔2019〕37号, 2019年7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海西供电基建〔2020〕79号, 2020年3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宁宁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海省电力技术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规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主持召开了青海海西临疆110kV变电站35kV配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海省电力技术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设计单位西宁宁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部分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青海海西临疆110kV变电站35kV配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青海海西临疆110kV变电站35kV配出工程位于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境内,建设内容为新建35kV输电线路2.165km,其中架空线路2.1km,电缆线路0.065km。工程于2020年8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7月10日,海西州水保站以《关于青海海西临疆110kV变电站35kV配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西水保审〔2019〕37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08 公顷,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8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87%。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关于青海海西俄博梁 35kV 输变电新建等 2 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海西供电基建〔2020〕79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专章)进行了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 监测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编制完成了《青海海西临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2.78%,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为 90.48%, 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 工程建设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青海海西临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认为青海海西临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出工程较好地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完成的各项

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已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党正兴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海西供电公司	工程师	党正兴	建设单位
	尚福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高级工程师	尚福瑞	建设单位
	朱虹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海西供电公司	工程师	朱虹冰	建设单位
	段宝林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海西供电公司	工程师	段宝林	建设单位
	肖顺贤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海西供电公司	工程师	肖顺贤	建设单位
	侯嘉庆	西宁宁光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侯嘉庆	设计单位
	苏泓	青海省电力技术开发实业 有限公司	主任	苏泓	监理单位
	路鹏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经理	路鹏	施工单位
	刘敏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敏	方案编制 单位
	公博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公博	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王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硕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贾洪文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贾洪文	特聘专家